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5144號

聲 請 人 翁國華

翁皇勝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陳撬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；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需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有無不明，始得為之。又所謂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係指有無配偶及民法第1138條各款血親不明之謂，如確有繼承人生存，即不得謂繼承人有無不明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330號、85年度台上字第2101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訴外人紀文隆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拍賣訴外人紀文隆所有坐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：系爭土地），而陳撬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之一，惟陳撬已亡故，其繼承人並未依法辦理繼承登記，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，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。
- 三、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固據提出系爭土地登記謄本、被繼承人陳撬之繼承系統表及除戶謄本為證。惟據聲請人提出之資

01 料，被繼承人陳撬於民國40年12月28日死亡時，尚有第二順
02 位繼承人陳蔡笑（71年1月8日死亡）仍存，且查無向本院聲
03 明拋棄繼承之紀錄，此有本院查詢表可參。從而，本件並無
04 繼承人有無不明之情形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為被繼
05 承人選任遺產管理人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07 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9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1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依玲